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MD11-05

修正案号: 39-4974

一. 标题: 前旅客舱门功能试验与轴承替换

二. 适用范围:

按任何类别审定的, 列入2004年10月27日发布的波音服务通告MD11-52-046第三次修订版的MD11和MD11F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5-15-12;

2. 2004年10月27日发布的波音服务通告MD11-52-046第三次修订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前旅客舱门在紧急情况下正常工作时发生故障, 该故障可能会耽误旅客和机组人员的紧急撤离或者会导致对他们的伤害, 完成下列工作, 除非事先已完成:

功能试验

4.1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后6000个飞行小时或18个月内(以后到为准), 按照 2004年10月27日发布的波音服务通告MD11-52-046第三次修订版的实施说明, 做完所有规定的工作, 完成前旅客舱门外部应急控制手柄组件的功能试验。

(1) 如果功能试验显示没有工作噪声或咬合, 则以不超过6000个飞行小时或18个月(以后到为准)的时间间隔, 重复功能试验, 直到本适航指令4.2中最终措施被完成。

(2) 如果本适航指令中要求的功能试验显示有工作噪声或咬合,

在下次飞行前，按照适用的服务通告用耐腐蚀材料制造的轴承替换钢轴承。

可选择的最终措施

4.2 本适航指令4.1（2）要求措施的完成，构成了本适航指令4.1（1）要求的重复试验的最终措施。

4.3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前，按照本适航指令表一中列出的波音服务通告完成的措施，是可以接受的，是被认为符合本适航指令4.1的要求的。

表一：波音服务通告

波音服务通告	版本	发布日期
MD11-52-046	原版	2001年11月05日
MD11-52-046	第一次修订版	2002年05月06日
MD11-52-046	第二次修订版	2002年10月08日

替代的符合性方法

4.4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5 年 8 月 30 日

六. 颁发日期：2005 年 8 月 17 日

七. 联系人： 郭允龙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6114